

东莞市颖川合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

(2025)颖川合聚破管字第 Z013 号

东莞市颖川合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有关东莞市颖川合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对债务人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查后出具本报告如下：

一、调查工作

管理人无法完整接管到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因此，无法获悉债务人的完整职工名册、员工入职时间、工资标准等情况。管理人结合有关职工债权的裁判文书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提供的资料，开展职工债权调查工作。

二、报告依据

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三、职工债权

（一）依法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申报之依法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本金为人民币 3,864.10 元。

管理人拟核定金额为人民币 3,864.10 元，核定为职工债权、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

（二）工资

根据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2024]2046-2057 号《终局裁决书》，颖川合聚公司拖欠李敏洋等 12 名职工的工资共计 113,331.33 元。

管理人拟核定金额为 113,331.33 元，核定为职工债权、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

四、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

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



证据；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债权人可在公示期届满前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记载
的债权无异议。

特此公示。

东莞市颖川合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1. 东莞市颖川合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18824203203，传真：0769-22491241，

邮箱：pcaj@gdclco.com.cn，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绿色路33号鸿福文创中心1号楼29楼。



附件 1:

东莞市颖川合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编号	职工债权人姓名/名称	职工债权类别	职工债权数额	依据
A1	李敏洋	工资	8,981.23	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2024]2052号《终局裁决书》
A2	卢伟杰	工资	3,450.00	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2024]2047号《终局裁决书》
A3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	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3,864.10	1. 欠缴社会保险费明细及滞纳金计算表 2. 欠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计算表
A4	苏炯源	工资	13,762.96	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2024]2046号《终局裁决书》
A5	李健德	工资	13,642.28	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2024]2048号《终局裁决书》
A6	蓝裕恒	工资	7,223.00	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2024]2049号《终局裁决书》
A7	陈涛风	工资	18,327.90	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2024]2050号《终局裁决书》
A8	黎应佳	工资	7,446.00	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2024]2051号《终局裁决书》
A9	黎杏	工资	8,981.22	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2024]2053号《终局裁决书》
A10	唐颖	工资	6,121.43	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2024]2054号《终局裁决书》
A11	李慧霖	工资	7,423.23	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2024]2055号《终局裁决书》
A12	谢梓贤	工资	6,000.00	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2024]2056号《终局裁决书》
A13	缪雨婷	工资	11,972.08	东劳人仲南城庭案字[2024]2057号《终局裁决书》
合计			117,195.43	